

2016年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及情况说明（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加挂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县委主管全县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增加的职能：归口管理、统筹协调互联网上的新闻宣传工作。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委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制定我县宣传文化工作的方针和事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对全县宣传思想、文化与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科学研究、新华书店等部门及有关社会科学团体的工作实施指导、协调、管理。

（三）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方面的工作。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

（四）负责新闻舆论导向和新闻出版行业的管理。

（五）规划和宏观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艺术工作，保证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六）规划和部署全县性的宣传思想工作；组织进行党的中心任务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国际形势的宣传，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社会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以及指导全县国防教育工作。

（七）宏观指导、部署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政工人员专业职务资格的评定、考核、培训工作；指导县属各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工作。

（八）研究制订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措施、对策；指导、部署、协调群众性创建精神文明重大活动的开展。

(九) 指导、协调和组织对外、对港澳的宣传工作；会同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来访记者有关宣传报道方面的工作；做好境外记者、艺员来我县采访、演出的审批工作；组织协调县内新闻发布会的工作。

(十) 受县委委托，协助县委组织部管理县直宣传思想、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科研究等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的领导干部，指导这些部门领导班子的建设；做好上述部门的培训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对乡镇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

(十一) 管理仁化县精神文明建设基金。

(十二) 归口管理、统筹协调互联网上的新闻宣传工作。

(十三) 承办县委以及上级宣传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部本级和下属 2 个归口管理单位。分别是：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归口管理单位：中共仁化县委讲师团、仁化县网络舆情监控中心，挂靠单位：仁化县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内设机构四个，分别是：行政办公室、理论学习办公室、宣传工作室、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1、行政办公室

负责本部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部的文件收发、档案管理和机关行政、后勤管理工作；管理本部的办公经费、业务经费、文明建设经费和各项社会宣传文化活动的临时专项经费；负责检查督促宣传文化经济政策的落实。

2、理论学习办公室

负责理论教育、理论研究、理论宣传和理论队伍建设方面的业务工作；负责制定和落实各个时期全县干部的理论学习计划；负责与有关理论工作部门的联系。

3、宣传工作室

负责党的方针政策、国际国内形势宣传和各项重大活动社会宣传的组织、协调；负责城乡群众思想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了解和掌握每个时期干部群众的动态；负责国防教育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全县性的国防教育活动；负责协调、指导、组织对外宣传的业务工作；负责全县新闻出版（包括印刷、复印、书摊）的主管工作，担负社会文化市场管理责任。

4、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拟订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汇报和总结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经验，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督促群众性创建精神文明活动工作的落实，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5、县委讲师团

①负责县委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总结，提供学习资料，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②根据县委中心组的学习需要拟定学习课题，负责备课、授课、讨论、记录等各项工作。

③负责对全县各基层党委学习中心组进行学习指导。

④承办县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县舆情监控中心

①负责县网络舆情信息服务、网络新闻宣传、舆情监控等。

②承办县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社科联挂靠宣传部，为正科级社团机关，由宣传部管理，在职能范围内开展工作，并定期向宣传部报告工作。

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共有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3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3 人。其中，实有在职行政编制 10 人，在职参公管理单位（讲师团）事业编制 2 人；在职事业编制 3 人（舆情中心 3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0 人（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 人）。聘用后勤服务人员 2 名。

第二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2016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表）
- 二、收入决算表（详见附表）
- 三、支出决算表（详见附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详见附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详见附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2016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2016年年度总收入726.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26.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726.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25万元，下降10.06%。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此项经费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无此项经费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无此项经费收入。

5.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无此项经费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2016年度总支出542.4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42.4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3.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33.9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行政运行、其他宣传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9.63万元，增长91.5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

是人员工资及补助增加，三是项目工作经费增加。

2. 科技技术（类）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条件专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万元，下降28.57%，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68.02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其他文化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26万元，下降65.71%，主要原因是上级下拨项目未完成，年末结转和结余。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7.09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死亡抚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54万元，增长20.7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死亡抚恤。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7.2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2万元，增长7.73%，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增加。

6. 城乡社区（类）支出29.3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32万元，增长486.4%，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7. 住房保障（类）支出67.0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5.83万元，增长495.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标准提高。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26.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7.09万元，比年初

预算数增加403.59万元，增长137.5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工资、人员补助、死亡抚恤、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32万元，增长486.4%；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42.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3.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0.41万元，增长13.7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人员补助、死亡抚恤、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32万元，增长486.4%，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333.9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其他宣传事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25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条件专项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68.02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其他文化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49.74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17.12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2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7.2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9.3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市

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1.8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61万元，完成预算9.5万元的90.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29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91.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88%。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7.16万元，下降4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5.18万元，下降41.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98万元，下降6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9万元，占84.67%；公务接待费支出1.32万元，占15.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部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0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主要是无此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7.29万元，2016年部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日常车辆的维修保养、油费、过路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3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部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主要包括：无；发生国内接待60次，接待人数共294人。主要包括省、市兄弟县相关单位交流和媒体采访活动等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03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26.96万元，降低67%。主要原因是：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2. 无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 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
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
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
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
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
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